

证券代码：600128

证券简称：苏豪弘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08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豪弘业”或“公司”）前期披露了与迈尔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迈尔控股”）的诉讼事项及一审、二审判决情况，有关本次诉讼的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、2023 年 11 月 22 日、2023 年 12 月 23 日和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“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临 2020-052）《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72）《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86）《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48）”

因不服相关判决，迈尔控股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院”）提出再审申请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最高院出具的《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再审基本情况

1. 再审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迈尔控股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旺角花园街 2-16 号好景商业中心 27 楼 18 室

代表人：陆慧康

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：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住所地：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
法定代表人：马宏伟

原审第三人：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住所地：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1 号
法定代表人：李平

2. 再审请求

撤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苏民终 51 号民事判决书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苏 01 民终 2892 号民事判决书，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被申请人苏豪弘业负担。

3. 再审事由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（一）有新的证据，足以推翻原判决、裁定的；（二）原判决、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；（五）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，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，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，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案一审、二审均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。因本次再审案件尚未审理裁定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，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13日